

只管民工工资不管工程款

# 清欠办帮不了“道德楷模”

发包方欠着500多万元工程款迟迟不给,材料供应商盯着他要钱,民工更是堵家门讨欠薪,曾被评为“道德楷模”的赵纪明备受煎熬,“建筑这行我干了30多年,这下完了,以后没人敢跟我做生意了呀!”溧水县清欠办工作人员对他说,他们只管民工工资,没办法帮他讨工程款。

## 【发包方欠薪理由】 消防没验收

南京金岛服装厂溧水基建工程占地30亩,赵纪明承建了4层楼的厂房、6层楼的宿舍和4层楼的综合楼,全部工程已竣工7个多月,可自从2007年5月16日发包方支付了一笔工程款后,剩余的514万元至今未付。

金岛公司拖欠工程款理由之一是消防没验收。说起这事,赵纪明哭笑不得,“室

外部分的消防设施压根不是我的事,怎么算到我的账上了?”昨天,他向记者出示一份会议记录,是2007年10月11日溧水县消防部门列出的“问题清单”,包括建筑、厂区、泵房等5个方面。

赵纪明无奈地说,“上面说厂房防火门的闭门器已损坏,我们在两周内就把它修好了。说泵房没安装应急照明灯,我们也马上买来了。可其他事项都要金岛公司自己去跑的,如锅炉房审批、厂区内转库货物太多、室外消防栓不够等,与我们都没有关系,但金岛公司就是拖着不整改,我们是‘爱莫能助’呀。”

对赵纪明这番话,金岛公司曾负责溧水基建工程的林我爱也予以证实,他承认,“室外消防设施是委托溧水当地一家工程公司做的,与赵纪明确实没有关系。消防部门提出厂区需要增加几个消防栓,因为天气不好,溧水

当地那家工程公司一直没有安装,所以消防还没有最后验收”。

## 工程没审计

工程没审计是金岛公司不付清工程款的最大理由。令赵纪明困惑的是,早在2007年5月26日,他就将所有工程决算的材料交给金岛公司的总经理林文,“按常规,一个月时间用来审计足够了,可至今,我只能干着急。”

在赵纪明的一再催促下,2007年11月19日,金岛公司的代表余其声与赵纪明签署了一份《工程检查审计协议书》,商定了对溧水基建工程所有隐蔽部分工程的检查审计办法,即对地下看不见隐蔽工程进行抽检。根据抽查出的偏差率,核定附属隐蔽工程项目的报审总价,作为核定后总价。

有了审计办法,赵纪明就等着结果了。可金岛公司仍迟迟不落实。

1月11日,赵纪明再次来到金岛公司,没想到答复是,换人了,改由王小彦负责此事。“那天,我坐在金岛公司的会议室里,给金岛公司的林总经理发短信,问审计怎么办,他回了5个字‘正在换人中’。这换上的新人,他先要了解图纸,熟悉现场,掌握整个流程后,才能执行协议,进行抽检审计。协议签署这么久了,还没一点落实的迹象。”

## 【“道德楷模”的无奈】

其他工程也跟着黄了

在建筑行业摸爬滚打30多年,赵纪明从不拖欠民工工资,是圈内公认的大好人。去年10月,快报报道了他默默照顾孤寡老人的事,他还走上荧屏,成为南京电视台“周涛讲故事”的主人公。但他做梦也没想到,如今会遭遇前所未有的“信誉危机”。

民工们天天堵他家门,客气的民工说话还好听,“我们知道你是大好人,可不能赖账呀。”性急的民工话就有些冲了,“不发工资,我们就在你家过年。我们辛辛苦苦干了一年,拿不到钱,老婆孩子喝西北风呀,你这老板还讲良心不?”这些民工来自苏北、安徽、湖南、湖北等地,许多人跟他干了好多年,如今也撕破脸了。

除了欠民工180万元工资外,赵纪明还欠300多万元材料款。铝合金门窗供应商童先生追着赵纪明骂,“讲话不算数,以前对你印象还好,现在怎么也学会赖账了?”赵纪明表面赔尽笑脸,心里那个苦啊,“唉,我现在也成个不讲诚信的骗子了!”

资金链一断,其他工程也跟着黄了。那些钢材、木材商再也别想给他了,“金岛公司项目让我信誉扫地。我还向外舅家借了1.2万元,内弟家借了3.4万元,先付给那

些等钱看病、结婚的民工。”

## 清欠办不管工程款

多次上门讨不到工程款,赵纪明向溧水县清欠办求救,恳请政府解决燃眉之急。县建工局一位副局长接待了他,提出的解决办法是,“光打电话作用不大,你把金岛公司的林总请到这儿来,我当面协调。”赵纪明苦笑,“我做不到,他电话都不接,我到哪儿找他呀?”据赵纪明说,最后这位副局长让他将报告留下,就再没回音了。

为讨工程款跑了这么多趟,对清欠工程款机制上存在的问题,赵纪明有着自己的分析。“对工程发包方,现在缺少有力的约束。政府部门和清欠办只盯着农民工的欠薪问题,去年南京市有14家建筑企业被列入黑名单,停止参加招投标,原因是严重拖欠民工工资。溧水县清欠办就对我公开说,清欠办是管农民工工资的事。事实上,发包方拖欠工程款,建筑企业就没有钱给民工发工资。建议政府从两方面入手,一是招投标前,查清建设单位到底有没有钱,没有实力就不准上马。二是对违反合同,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,冻结银行账户,列入黑名单,停止招投标,这样才能从源头上解决问题。”

快报将继续关注此事。  
快报记者 赵守诚

## 《“道德楷模”赵纪明被堵门讨薪》后续



## “讨薪”投诉要找准部门

“我什么时候才能拿到钱?”到了年关,有些用人单位拖欠员工工资、扣着押金不还;工地上的工头告诉工人,没拿到发包方的工程款,没钱给工人回家过年。一些劳动者已经想到要进行投诉,为自己维权。昨天做客江苏都市网(www.js.cn)的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综合科科长戴登凯,告诉广大快报读者,有些劳动者因为没找到部门投诉,也影响了解决问题的效率。

### 搞清谁欠你的钱 弄清该向谁投诉

“是谁欠你的?欠了多少钱?该向谁投诉?”戴登凯说,在投诉之前,这些必须得搞清楚。通常“讨薪”按企业的情况可以向三级劳动部门投诉。省属单位应该到江苏省劳动监察总队;对市属企业或者市属用人单位投诉应该到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;是区属以下的用人单位,像餐饮、娱乐,以及一些小的生产型、制造型的企业,这些单位的员工“讨薪”应当到他们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区或者县进行投诉举报。

具体“讨薪”还要分清劳动者讨的是工资,但有

一些包工头他承包的是工程款,也有的是工程款、材料款和工资混合在一起,这些情况,按照工资支付条例规定,工资部分劳动者可以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投诉,而工程款、材料款、承包资金等问题,应该到监管部门去投诉。也就是说材料款和工程款等这些情况需要到建委进行投诉,到劳动部门投诉的前提是,单位已经有相应的工资资金,但单位得到相应资金以后,有意识地把工资发给劳动者,劳动者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按照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,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去投诉。

### 除建筑行业,每个月都得发工资

除建筑行业外,不少在餐饮业和私营公司工作的劳动者也反映拖欠工资问题。“单位一个月内,至少支付劳动者一次工资。”戴登凯表示,除了建筑行业有一些特殊情况,平时按月给劳动者发生活费,到约定时间全部付清外,其余任何行业都应该每月足额发放劳动者应得的月薪,而且在南京不得低于850元每月的最低工资标准。快报记者 黄艳

## 法律大讲堂报名今天截止

### 关注《劳动合同法》

本报讯(记者 朱俊骏)本周日,快报将举办最后一期关于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讲座,有兴趣的读者请速拨打96060报名,今天将是报名的最后一天。报名时请留下手机号码,以便联系。

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已经半个多月,有了许多鲜活的案例。讲座嘉宾许辉律师在实践中发现,许多单位和员工对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认识非常粗浅,尤其对裁员、签约相关条款存在许多认识上的误区。而且,在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的前后,国内许多

知名企业也有了多种过激的反应。许辉将结合这些生动的案例,来讲解签约的问题,同时,每个受邀的读者也将得到许辉律师编印的相关《劳动合同法》资料。

届时报名的读者可以带来本公司的劳动合同样本,给律师团会诊,也可以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案例,让律师团给出一个妥善的解决方案。

讲座时间:周日9:30~11:30

地点:新街口东宇大厦现代快报社13楼(中央商场东侧)

报名电话:96060

报名截止时间:今天17:30

## 被打成轻伤 他告了三年

四年前,王军在某装饰城开店时,被另一个店主搅乱生意,两人发生纠纷,王军被打成轻伤。派出所认为双方都有过错,多次调解不成后,王军向法院分别提起了民事诉讼和刑事自诉,如今,民事诉讼已经落幕,但是刑事自诉还在进行。

### 纠纷中被打伤

2004年初,王军在河西某装饰城租了一个摊位,开始做生意。但是,旁边一个店的老板顾某却很霸道,从王军的店开业开始,顾某经常无故前来捣乱,搅得王军无法正常做生意。一次,两人吵了起来,扭打在一起。“啊,我的手臂。”王军一声惨叫。经过诊断,王军手臂骨折,花了几千元医疗费用。经过治疗后,王军打着石膏,找到顾某要求赔偿,但是顾某置之不理。王军只好打电话报警,在派出所的调解下,两人因赔偿数额不能达成一致,矛盾变得不可调和。

### 得到民事赔偿

几个月过去了,王军多次找到派出所,但派出所认为双方都有过错,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,王军可以就民事赔偿起诉到法院,也可以就自己的伤势向法院刑事自诉。

经过鉴定,王军手臂骨折已经构成了轻伤,符合刑事自诉的条件。2005年初,王军请了律师。考虑到自诉顾某故意伤害罪需要充足的证据,王军分别提起了民事诉讼和刑事自诉,将顾某告上了法院。王军请求法院依法追究顾某故意伤害罪的刑事责任,同时要求顾某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失费等一共5万多元。

法院一审判决,顾某承担70%的赔偿责任。同时,法院认为刑事自诉方面证据不足,不予受理。

### 刑事自诉告了三年

王军自受伤开始,手臂

一直没有完全康复,影响了工作和生活。王军对于一审判决不服,认为自己根本没有过错,完全是顾某的错,决心继续上告顾某。

于是,王军提起了上诉,要求顾某承担100%的责任。同时,王军委托律师对事件发生时的目击证人、派出所民警进行了走访,继续收集证据,准备再次进行刑事自诉。

2006年底,法院认为王军的刑事自诉还是证据不足,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近日,二审法院驳回了王军民事诉讼的上诉,维持顾某承担70%赔偿责任的判决。目前,公安机关已经把顾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移交检察院,检察院正在审查之中。从2005年初开始,王军告了三年,也许不久王军就能得到一个满意的结果。

### 新闻链接

#### 关于刑事自诉

律师介绍,所谓刑事自诉,就是由被害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,不经过公安或者检察机关。刑事自诉案件包括:轻伤案、侮辱他人诽谤他人案、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、重婚案、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、虐待家庭成员案、遗弃案等。

律师介绍,轻伤害案件在伤害案件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。但是,此类案件的受害人一般只注意收集自身权利受到侵害的证据,而不注意及时收集或固定不法侵害人的犯罪证据。在此情况下,当受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时,人民法院往往以“证据不足”为由不予受理或裁定驳回。受害人转而向公安机关控告,公安机关则以“轻伤害案件属于人民法院管辖”为由不予立案。

所以,轻伤害的受害人一定要注意收集证据,在公安机关无法实施调解的情况下,受害人可以用充足的证据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  
快报记者 吴杰

## 抵押合同不登记就属无效



昨天,市民夏先生拨打快报律师热线。据他介绍,前段时间,一个朋友因急需用钱,让他帮忙把房产进行抵押,以便拿到二十万元。夏先生答应了,朋友把夏先生房屋抵押的内容写进了借款合同中,但之后,并没有办理任何手续。现在,夏先生因为要购置更大的房子想将原来的房子转手,但不知道这种设置了“抵押”的房子转手时会不会遇到麻烦。此外,万一朋友到期不能还款,自己的房子是

不是就要抵押给权利人?

对此,饶奋斌律师表示,按照规定,以房屋设定抵押的应当向房屋主管部门进行设立登记,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。因此,夏先生虽然将他的房产为他人的债务设立了抵押,但因为未去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,所以该抵押还未能发生法律效力。故而房子可以正常转手。

快报记者 田雷亭

### 今日在线

9:00~11:00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夏少文  
14:00~16:00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顾红梅

讨薪热线接到多起服务行业投诉

## 员工:辞职是想回家过年 老板:扣下工资是为留人

“我想辞职回家过年,可老板不答应,还扣下工资,说招到新人后才许走。”自快报开展“岁末讨薪大行动”以来,类似上述投诉多达近百条。据了解,这种情况多发生于服务行业。而扣薪、扣押金的老板们大多称此举“实属无奈”,因为雇员年关集中离开影响了生意。

### 雇员: 想回家过年但薪水被扣

江西人甄先生是尧化门一家酒店的厨师,一个月前他提出辞职,打算回家过年,可老板说,如果现在离开一分钱都不给,要等招到新厨师,才许甄先生辞职。

泰州人小王在一家美容院做理发师,“我想辞职,可老板说到年关了谁都不准辞,否则押金不退。”

据统计,像甄先生和小王这样临近年关要辞职回家,但薪水、押金被扣的,大多集中在餐饮、美容美发、洗浴等服务性行业。

### 老板: 员工都走了生意没法做

当记者前往采访时,几家餐馆和美容院的老板都连连叫苦。他们说,当初这些人来找工作时,一个个都称一定会干到春节前,不会提前走人。因为店小,人也不多,所以一般也不签合同。可眼下年关了,这些家

在外地的员工又一个个提出要回家过年,可现在想招人实在是太难了。之所以扣工资、扣押金,就是怕员工提前走,可有的员工宁可不要几百元押金,还是回家了。

“几个外地员工都要走,我生意现在做不下去了。”一家美容店的老板说,她不得不挨个给那些办月卡的老顾客打电话道歉,让对方春节后再来消费。

江苏省美容美发协会一位负责人表示,每到年关,行业内的很多老板都诉苦,员工走了,生意大受影响。

### 律师观点: 两种情况不能想辞就辞

江苏嘉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立宇主任说,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,即使老板与雇员之间签订了合同,但只要员工提前30日向雇主提出书面通知,就有权随时辞职,并且无需付违约金,用人单位扣工资或押金,均属非法。不过有两种情况例外:一是用人单位为员工提供了“专业培训”,员工工作未满合同期就辞职的,应支付违约金;二是如果双方签订了“竞业禁止”协议,并且员工违反了协议,也应支付补偿金。

杨立宇认为,老板可设法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,增加吸引力,促使员工自愿留下工作。快报记者 常毅